

#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恪守客观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渊、车振明、黄兴旺

2019 年 4 月 26 日